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退任 及 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及 授權代表之更換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以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退任

梁劍文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應董事會要求，梁劍文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資深顧問，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梁劍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劍文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梁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委任梁偉成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本集團會帶來益處，因梁偉成先生於業內擁有資深的經驗。

梁偉成先生，58 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督業務運作。彼持有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之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偉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偉成先生為梁劍文先生之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梁偉成先生擁有 47,072,000 股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梁偉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合約期滿後梁偉成先生將獲續聘，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委任亦須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並須供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且其時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偉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 4,842,600 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開譴責本公司及當時之董事包括梁偉成先生，有關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其中本公司涉及與 *Venturer group of companies*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之一連串的重大交易。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項關連交易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的第 14.23(2)、14.26 及 14.29 條，及違反了上市協議第 2(3)及 3(1)條。上市委員會（其中包括）裁定本公司並未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承董事會命發出之公告披露所有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再發公告。上市委員會亦裁定董事成員包括梁偉成先生違反了上市協議及上市規則。董事成員包括梁偉成先生違反了董事承諾，即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成員包括梁偉成先生沒有履行誠信責任及沒有以香港法例確立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了證券上市規則當時的第 3.08 條，特別是第 3.08(f)條。

董事會謹此對梁偉成先生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授權代表之更換

於梁劍文先生退任後，梁偉成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梁劍文先生出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